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壙秩字第111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國信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1071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陳國信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二、扣案類似真槍之鎮暴槍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9日4時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中壙區中央西路一段76巷。

(三)行為：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彈鑑定書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。

(四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(五)扣案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」查被移送人因與陪同友人去找糾紛對象，遭他人持槍枝開槍(無法確定是否有殺傷力)，遂於上開時、地持類似真

01 槍之鎮暴槍朝對發發射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警詢時供述明
02 確。稽之附卷扣押物照片，該鎮暴槍外觀呈黑色，造型與真
03 槍雷同，若非近距離觀看，一般民眾顯難辨其真偽，且被移
04 送人公然示眾發射，可見上開空氣槍確足使見聞之人誤信為
05 真槍而心生恐懼，自有動盪人心及危害安全之虞甚明。是被
06 移送人有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
07 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
08 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
09 罰，以資懲儆。

10 四、扣案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，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
11 所用之物，且屬被移送人所有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
12 第3項宣告沒入。

1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黃建霖